

#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7樓之1

電話：(06)221-718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 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約承諾	50~5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54~5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53, 58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3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樂士公司於民國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於民國 109 年 9 月始完成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故依規定追溯重編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建造合約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二四所述，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工程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468,814 千元，占總銷貨收入淨額之 86%，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又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工程收入，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工程收入認列聲明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針對 109 年度工程收入，抽核工程進度表、工程合約及驗收紀錄並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十六及三三(三)所述，樂士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受未決訴訟案件之影響，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判斷，且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整體係屬重大，因是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與樂士公司委任之律師溝通及討論，並向其發函詢問針對該訴訟案之專業意見，以作為評估該案對財務報表影響之考量。
- 二、依據目前法院判決結果及前述律師之意見，並檢視管理階層定期對長期應收工程款減損損失之追縱結果。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士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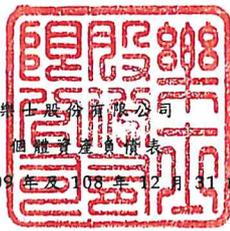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114	3	\$ 14,4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110,574	9	365,099	2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66,205	5	198,041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07,494	8	37,07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442	-	2,0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5	-	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一)	210	-	439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983	1	11,787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936	-	49,39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215	-	4,3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258</u>	<u>26</u>	<u>682,832</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0,292	6	19,9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29,579	41	529,347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3,354	9	128,977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582	1	11,41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105	1	5,481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三)	207,991	16	207,991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三)	4,752	-	1,8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3,655</u>	<u>74</u>	<u>905,09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3,913</u>	<u>100</u>	<u>\$ 1,587,92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 120,000	9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377	-	51,89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2,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71,727	6	261,30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7,860	1	6,070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一)	-	-	4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42	-	6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420	-	2,539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10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416	-	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4,046</u>	<u>16</u>	<u>516,414</u>	<u>3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13,708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259	-	2,2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8,292	1	9,0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7	-	1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776</u>	<u>2</u>	<u>11,51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29,822</u>	<u>18</u>	<u>527,928</u>	<u>33</u>
<b>權益 (附註十一及二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959,680	74	959,680	60
3200	資本公積	29,054	2	29,054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8	-	4,2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39	6	67,01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5,357</u>	<u>6</u>	<u>71,264</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074,091</u>	<u>82</u>	<u>1,059,998</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3,913</u>	<u>100</u>	<u>\$ 1,587,9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 四及三一)	\$ 546,409	100	\$ 743,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五)	463,251	85	682,899	92
5900	營業毛利	83,158	15	60,676	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附 註四)	( 251)	-	-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附 註四)	12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919	15	60,676	8
	營業費用 (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687	1	9,003	1
6200	管理費用	21,010	4	19,0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9	1	4,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886	6	32,990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二五)	677	-	-	-
6900	營業淨利	51,710	9	27,68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 四、十一、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34	-	272	-
7010	其他收入	240	-	5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19	-	\$ 1,563	-
7050	財務成本	( 2,343)	-	( 1,14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9,536	2	14,3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86	2	15,543	2
7900	稅前淨利	60,896	11	43,22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六)	( 1,181)	-	1,252	-
8200	本年度淨利	62,077	11	41,977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77	11	\$ 41,977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0.65		\$ 0.53	
9850	稀 釋	0.65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9,680	\$ -	\$ -	\$ 42,481	\$ 702,16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48	( 4,248)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194)	( 13,194)
D1	108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重編後)	-	-	-	41,977	41,977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300,000	29,054	-	-	329,0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重編後)	959,680	29,054	4,248	67,016	1,059,99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70	( 4,270)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7,984)	( 47,984)
D1	109 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77	62,07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680	\$ 29,054	\$ 8,518	\$ 76,839	\$1,074,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896	\$ 43,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44	8,1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20	62
A20900	財務成本	2,343	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 134)	( 2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536)	( 14,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1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2)	-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54,525	( 257,133)
A31130	應收票據	131,836	( 197,850)
A31150	應收帳款	( 70,645)	39,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8	49,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	32,756
A31200	存 貨	( 6,196)	( 873)
A31230	預付款項	48,457	( 46,2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2	( 4,303)
A32125	合約負債	( 51,518)	51,769
A32130	應付票據	( 2,214)	2,214
A32150	應付帳款	( 189,575)	135,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3	( 2,588)
A32200	負債準備	481	1,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1)	277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184,599	( 157,3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9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56)	( 1,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2,412</u>	<u>( 157,6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981)	(\$ 23,7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2	11,073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2,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4)	( 29,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947)	( 12,6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23	12,0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9,0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419)	( 345,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174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4,174)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45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44)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60)	( 1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4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77)	( 1,8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7,984)	( 13,194)
C04600	現金增資	-	329,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05,309)	453,85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1,684	( 49,3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430	63,73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114	\$ 14,4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龍發



經理人：劉信賢



會計主管：簡世昌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

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

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

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

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千元（已扣除 178,575 千元之備抵損失

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 1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76</u>	<u>14,267</u>
	<u>\$ 36,114</u>	<u>\$ 14,430</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 135</u>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分別購買及現金增資認購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 2,000 千股及 4,400 千股，共 160,000 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因普萊普雷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涉入假交易及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於 105 年 2 月 4 日遭檢調單位搜索，營運狀況不明，且本公司未能取得該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料，故無法評估該公司之價值，本公司估計上述持有股權已無可回收可能，因而於 104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備償戶	\$ 147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	<u>80,145</u>	<u>19,993</u>
	<u>\$ 80,292</u>	<u>\$ 19,993</u>

(一)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6%~1.035% 及 0.24%~1.0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205	\$ 198,041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8,166	\$ 39,129
減：備抵損失	230	-
	<u>\$ 107,936</u>	<u>\$ 39,129</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其    他	\$ 432	\$ 608
減：備抵損失	137	137
	<u>\$ 295</u>	<u>\$ 471</u>
<u>催收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

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票據

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逾期天數為基準分析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且並無針對應收票據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92,584	\$ 1,073	\$ 14,049	\$ -	\$ 460	\$ 108,1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30)	( 230)
攤銷後成本	<u>\$ 92,584</u>	<u>\$ 1,073</u>	<u>\$ 14,049</u>	<u>\$ -</u>	<u>\$ 230</u>	<u>\$ 107,9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767	\$ 22,630	\$ 1,732	\$ -	\$ -	\$ 39,1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4,767</u>	<u>\$ 22,630</u>	<u>\$ 1,732</u>	<u>\$ -</u>	<u>\$ -</u>	<u>\$ 39,12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	<u>230</u>
年底餘額	<u>\$ 23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094	\$ 733
在製品	12,952	7,415
原物料	2,937	3,639
	<u>\$ 17,983</u>	<u>\$ 11,787</u>

109及10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0,115千元及70,600千元。108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768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529,579</u>	<u>\$ 529,347</u>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樂華投資公司	\$ 50,793	\$ 38,349
樂士太陽能公司	14,028	14,066
森欣能源公司	259,404	270,794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05,354	206,138
	<u>\$ 529,579</u>	<u>\$ 529,34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樂華投資公司	100%	100%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	100%
森欣能源公司	100%	1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	100%

(一) 本公司於108年9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書，約定以202,320千元購入金來國際開發公司100%之股權，並以108年9月4日為收購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本公司於109年9月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並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且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前	調整	重編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0,067	(\$ 720)	\$ 529,347
保留盈餘	\$ 71,984	(\$ 720)	\$ 71,264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減少如下：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20)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企業合併」附註。

(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二、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78	\$ 47,622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預付勞務費	-	220
其他	188	981
	<u>\$ 936</u>	<u>\$ 49,393</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本</b>								
108年1月1日餘額	\$ 43,433	\$ 85,543	\$ 43,327	\$ 4,198	\$ -	\$ 49,088	\$ 4,571	\$ 230,160
增添	-	-	-	-	25,263	2,772	-	28,035
處分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2,286	4,501	-	-	-	-	-	6,787
重分類	-	-	-	-	-	681	-	6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4,118</u>	<u>\$ 25,263</u>	<u>\$ 52,541</u>	<u>\$ 4,571</u>	<u>\$ 265,583</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37,702	\$ 42,226	\$ 3,495	\$ -	\$ 44,286	\$ 800	\$ 128,509
折舊費用	-	2,375	194	220	1,105	1,718	457	6,069
處分	-	-	-	(80)	-	-	-	(80)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	-	2,108	-	-	-	-	-	2,1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185</u>	<u>\$ 42,420</u>	<u>\$ 3,635</u>	<u>\$ 1,105</u>	<u>\$ 46,004</u>	<u>\$ 1,257</u>	<u>\$ 136,606</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7,859</u>	<u>\$ 907</u>	<u>\$ 483</u>	<u>\$ 24,158</u>	<u>\$ 6,537</u>	<u>\$ 3,314</u>	<u>\$ 128,977</u>
<b>成本</b>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719	\$ 90,044	\$ 43,327	\$ 4,118	\$ 25,263	\$ 52,541	\$ 4,571	\$ 265,583
增添	-	-	-	-	-	253	3,348	3,601
處分	-	-	-	(1,344)	-	(5,680)	(4,571)	(11,5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19</u>	<u>\$ 90,044</u>	<u>\$ 43,327</u>	<u>\$ 2,774</u>	<u>\$ 25,263</u>	<u>\$ 47,114</u>	<u>\$ 3,348</u>	<u>\$ 257,589</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2,185	\$ 42,420	\$ 3,635	\$ 1,105	\$ 46,004	\$ 1,257	\$ 136,606
折舊費用	-	2,500	150	153	1,329	1,527	327	5,986
處分	-	-	-	(1,343)	-	(5,681)	(1,333)	(8,3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685</u>	<u>\$ 42,570</u>	<u>\$ 2,445</u>	<u>\$ 2,434</u>	<u>\$ 41,850</u>	<u>\$ 251</u>	<u>\$ 134,235</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19</u>	<u>\$ 45,359</u>	<u>\$ 757</u>	<u>\$ 329</u>	<u>\$ 22,829</u>	<u>\$ 5,264</u>	<u>\$ 3,097</u>	<u>\$ 123,35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年
機器設備	2至14年
辦公設備	2至7年
發電設備	18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759	\$ 9,975
運輸設備	823	1,441
	<u>\$ 10,582</u>	<u>\$ 11,41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192</u>	<u>\$ 7,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940	\$ 1,662
運輸設備	618	319
	<u>\$ 2,558</u>	<u>\$ 1,981</u>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20</u>	<u>\$ 2,539</u>
非流動	<u>\$ 8,292</u>	<u>\$ 9,0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6%~2.465%	1.88%~2.465%
運輸設備	1.88%	1.88%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4	\$ 64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	\$ 1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64	\$ 26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24)	(\$ 3,021)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6		\$ 4,501		\$ 6,787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6)		( 4,501)		( 6,78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83		\$ 1,983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108)		( 2,108)
折舊費用	-		125		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分別終止與非關係人之租賃合約，該廠房轉供自用，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372,826	372,82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 141,000)	( 141,000)
減：備抵損失	( 37,575)	( 37,575)
	( 178,575)	( 178,5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u>\$ 13,740</u>	<u>\$ 13,740</u>
應收工程款小計	<u>207,991</u>	<u>207,991</u>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25,583	25,583
減：備抵損失	<u>( 25,583 )</u>	<u>( 25,583 )</u>
	<u>-</u>	<u>-</u>
淨 額	<u>\$ 207,991</u>	<u>\$ 207,991</u>

(一)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99年1月19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年工仲協經字第019號)，並於100年5月31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年度重工字第501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141,000千元及工程追加款13,740千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三)。

(二) 本公司於101年8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800千股，每股售價48元，總計售價38,400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本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102年3月25日及8月12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6%加計利息至103年3月25日。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計有25,583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24,180千元及應收利息1,403千元)，本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100%之備抵損失。另本公司於104年2月26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105年2月3日經法院駁回，本公司不服於105年3月4日提起上訴，並於106年5月9日經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325號)判決本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109年2月27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 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 判決本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本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三) 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十七、其他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	\$ 3,846
進項稅額	214	75
其 他	1	426
	<u>\$ 215</u>	<u>\$ 4,347</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三(二))	\$ 28,670	\$ 25,80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u>\$ 4,752</u>	<u>\$ 1,889</u>

#### 十八、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120,000	\$ 113,500
信用借款	-	36,500
	<u>\$ 120,000</u>	<u>\$ 150,000</u>

上述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6%。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	\$ 14,812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4	-
長期借款	<u>\$ 13,708</u>	<u>\$ -</u>

1.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參閱附註三二。

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3 年 5 月前到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2.22%。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所產生。

二十、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	\$ 2,777	\$ 1,673
應付員工酬勞	615	444
應付勞務費	1,220	1,402
應付勞建保	361	383
應付退休金	189	199
應付營業稅	1,527	-
其他	1,171	1,969
	<u>\$ 7,860</u>	<u>\$ 6,070</u>
<u>其他流動負債</u>		
代收款	\$ 324	\$ 405
暫收款	92	172
	<u>\$ 416</u>	<u>\$ 577</u>

二一、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一)	<u>\$ 142</u>	<u>\$ 636</u>
<u>非流動</u>		
保固(二)	<u>\$ 3,259</u>	<u>\$ 2,28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太陽能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

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三、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95,968</u>	<u>95,968</u>
公開發行普通股	\$ 959,680	\$ 475,680
私募普通股-1.	-	55,000
私募普通股-2.	-	44,000
私募普通股-3.	-	55,000
私募普通股-4.	-	330,000
	<u>\$ 959,680</u>	<u>\$ 959,6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59,680 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 108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619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 108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歷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4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99 年 4 月 23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2.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3.46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0 年 10 月 6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4,400 千股。
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2.67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3 年 8 月 11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5,500 千股。
4.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千股，私募價格每股 1.2 元，其增資基準日訂為 106 年 2 月 20 日，前述私募現金增資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嗣後經 107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減資後股數為 33,000 千股。

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本公司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 3 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申請上列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掛牌上市

買賣。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29,054</u>	<u>\$ 29,0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270</u>	<u>\$ 4,24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u>\$ 13,19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0.2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208</u>
現金股利	<u>\$ 47,98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二四、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工程收入	\$ 468,814	\$ 651,915
銷售收入	65,264	81,017
售電收入	3,312	2,432
其他	9,019	8,211
	<u>\$ 546,409</u>	<u>\$ 743,575</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工程收入

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 2. 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合約於商品移轉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收款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售電收入

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場發電並銷售予台電公司，並依台電公司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開立發票認列收入。

#### (二) 合約餘額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1月1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附註九）	<u>\$ 174,141</u>	<u>\$ 237,170</u>	<u>\$ 128,352</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10,267	\$ 351,379	\$ 107,966
電工器材銷售	105	13,720	-
售電收入	202	-	-
	<u>\$ 110,574</u>	<u>\$ 365,099</u>	<u>\$ 107,966</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u>\$ 377</u>	<u>\$ 51,895</u>	<u>\$ 12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895</u>	<u>\$ 126</u>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 109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工程收入	\$ 468,814	\$ -	\$ 468,814
銷售收入	-	65,264	65,264
售電收入	3,312	-	3,312
其 他	7,317	1,702	9,019
	<u>\$ 479,443</u>	<u>\$ 66,966</u>	<u>\$ 546,409</u>

108 年度

合約收入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工程收入	\$ 651,915	\$ -	\$ 651,915
銷售收入	-	81,017	81,017
售電收入	2,432	-	2,432
其 他	3,995	4,216	8,211
	<u>\$ 658,342</u>	<u>\$ 85,233</u>	<u>\$ 743,575</u>

二五、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0	-
	<u>\$ 677</u>	<u>\$ -</u>

(二)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u>\$ 240</u>	<u>\$ 5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20)	(\$ 62)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125 )
其他 (附註三一)	1,639	1,737
	<u>\$ 1,619</u>	<u>\$ 1,563</u>

(四)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22	\$ 93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1	208
	<u>\$ 2,343</u>	<u>\$ 1,144</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86	\$ 6,069
投資性不動產	-	125
使用權資產	2,558	1,981
	<u>\$ 8,544</u>	<u>\$ 8,17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80	\$ 5,041
營業費用	3,364	3,0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
	<u>\$ 8,544</u>	<u>\$ 8,17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3,911	\$ 24,190
勞健保	2,340	2,164
董事酬金	719	714
其他	1,942	2,210
	28,912	29,27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20	1,098
	<u>\$ 30,032</u>	<u>\$ 30,3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27	\$ 14,081
營業費用	15,205	16,295
	<u>\$ 30,032</u>	<u>\$ 30,37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15	\$	44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2
以前年度調整	( 1,181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181 )	\$ 1,25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60,896	\$ 43,22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79	\$ 8,646
免稅所得	( 1,859 )	( 2,865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3	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5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8	55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481 )	( 6,37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181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181 )	\$ 1,252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及 108 年度本公司並無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21,618
110 年度到期	112,017	142,808
111 年度到期	39,318	39,318
112 年度到期	24,709	24,709
113 年度到期	14,378	14,378
114 年度到期	86,597	86,597
116 年度到期	24,752	24,752
	<u>\$ 301,771</u>	<u>\$ 354,18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44,053	\$ 43,1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83	25,142
資產減損	185,350	185,793
其他	3,414	3,129
	<u>\$ 257,700</u>	<u>\$ 257,25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62,077</u>	<u>\$ 41,977</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968	78,6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6	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014	78,65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108 年 12 月 31 日

被收購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自有太陽能電場發電 售電業務	108 年 9 月 4 日	100	\$ <u>202,320</u>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係為擴展本公司太陽能工程之業務。取得金來國際開發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

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持有供交易</u>	\$ -	\$ 135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u> <u>融資產（註1）</u>	505,938	485,536
<u>金融負債</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u> <u>2）</u>	214,916	459,76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

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829	\$ 13,973
金融負債	134,812	1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及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47千元及減少340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占總額 %	金額	占總額 %
A 公司	\$ 93,104	86	\$ 14,264	36
B 公司	5,195	5	5,829	15
C 公司	3,402	3	7,251	19

### 3. 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587	\$ -	\$ -	\$ 517
浮動利率工具	121,674	1,507	2,713	12,604
租賃負債	1,347	1,250	1,454	7,741
財務保證負債	-	-	-	289,970
	<u>\$ 202,608</u>	<u>\$ 2,757</u>	<u>\$ 4,167</u>	<u>\$ 310,83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2~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u>\$ 2,597</u>	<u>\$ 4,031</u>	<u>\$ 3,681</u>	<u>\$ 947</u>	<u>\$ 53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 ~ 2 年	2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9,586	\$ -	\$ -	\$ 177
浮動利率工具	41,200	150,769	-	-
租賃負債	1,374	1,374	2,652	7,282
財務保證負債	-	-	-	217,130
	<u>\$ 312,160</u>	<u>\$ 152,143</u>	<u>\$ 2,652</u>	<u>\$ 224,58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2 ~ 5 年	6 ~ 10 年	11 ~ 15 年	16 ~ 20 年
租賃負債	<u>\$ 2,748</u>	<u>\$ 5,988</u>	<u>\$ 2,274</u>	<u>\$ 946</u>	<u>\$ 726</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	\$ 36,500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36,5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136,000	\$ 113,500
未動用金額	30,000	-
	<u>\$ 166,000</u>	<u>\$ 113,5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類別
森欣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樂士太陽能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2,122	\$ 47,965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5,123	1,322
	其 他	<u>413</u>	<u>131</u>
		<u>\$ 7,658</u>	<u>\$ 49,418</u>

營業收入主要是太陽能設備維護收入，收款期間係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47	\$ 1,717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295	267
	其 他	<u>-</u>	<u>66</u>
		<u>\$ 442</u>	<u>\$ 2,050</u>
其他應收款淨額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05	\$ 105
	金來國際開發公 司	105	325
	其 他	<u>-</u>	<u>9</u>
		<u>\$ 210</u>	<u>\$ 4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向關係人借款－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項	子 公 司	
	森欣能源公司	<u>\$ 4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對關係人放款－108 年度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u>54</u>

本公司提供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 年度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金</u>	<u>額</u>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u>25,263</u>

(七) 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240</u>	<u>\$ 186</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 1,200	\$ 1,200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200	300
		<u>\$ 2,400</u>	<u>\$ 1,50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489	\$ 3,838
退職後福利	174	174
	<u>\$ 3,663</u>	<u>\$ 4,01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存單）	\$ 80,145	\$ 19,9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備償戶）	147	-
土地	45,719	45,719
房屋及建築	45,359	47,859
發電設備	22,829	24,158
	<u>\$ 194,199</u>	<u>\$ 137,729</u>

###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標購各項工程所開立之質押保證票據皆為 19,915 千元。
- (二) 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 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千元（US\$909,000），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千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 (三)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 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 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 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目前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千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本公司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千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 本公司於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千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千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 三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109 年度仍持續獲利。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之經濟影響。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控制部份)：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五。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 必要之 原因	提列 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森欣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3,762	\$ 103,762	\$ -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103,762 (註3)	\$ 103,762 (註3)
2	群立能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432	9,432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3	樂華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317	20,317	-	2~3	2	-	營業週轉	-	-	-	20,317 (註3)	20,317 (註3)
4	樂士太陽能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611	5,611	-	2~3	2	-	營業週轉	-	-	-	5,611 (註3)	5,611 (註3)
5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606	17,606	-	2~3	2	-	營業週轉	-	-	-	70,423 (註3)	70,423 (註3)
6	群立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4	3,144	-	2~3	2	-	營業週轉	-	-	-	12,576 (註3)	12,576 (註3)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1) 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本公司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2	\$ 537,045 537,045	\$ 450,000 450,000	\$ 450,000 450,000	\$ 133,650 156,320	\$ - -	41.90 41.90	\$ 1,074,091 1,074,091	Y Y	N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則依出資比例為限額。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普萊普雷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	\$ -	13.99	\$ -	
樂華投資公司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000	32,998	0.98	32,998	
	鉅鋒電機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	10.00	18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50,793	\$ 12,444	\$ 12,444	註
	樂士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4,028	( 38 )	( 38 )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0,000	250,000	25,900	100	259,404	( 2,325 )	( 2,325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05,354	1,616	( 545 )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41,889	2,900	100	31,441	1,231	1,231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616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千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6,850	21.01%
李全教	7,770,000	8.09%
群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5,000	6.93%
蕭家松	5,088,432	5.3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四
催收款明細表		表五
存貨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u>35,976</u>
		\$	<u>36,114</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利 率 ( % )	期 間	金 額
質押定期存款	0.39	109.07.01~109.12.01	\$ 1,33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110.09.20	1,148
質押定期存款	0.19	108.11.13~110.11.13	13,062
質押定期存款	0.82	108.11.19~110.11.19	523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2.17~111.02.17	1,705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9.02.26~111.02.26	519
質押定期存款	0.765	109.08.20~111.08.20	4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0.16	109.12.15~110.12.15	15,000
質押定期存款	1.035	108.09.20~110.09.20	1,458
備 償 戶			<u>147</u>
			<u>\$ 80,292</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F 公 司	\$ 53,071
G 公 司	11,801
其他（註）	<u>1,333</u>
	<u>\$ 66,2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帳 款 結 欠 逾 一 年 以 上 者	合 計
A 公 司	\$ 93,104	\$ -	\$ 93,104
B 公 司	5,195	-	5,195
其 他（註）	<u>9,407</u>	<u>460</u>	<u>9,867</u>
	107,706	460	108,166
減：備抵損失	<u>-</u>	( <u>230</u> )	( <u>230</u> )
	<u>\$ 107,706</u>	<u>\$ 230</u>	<u>\$ 107,93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榮福公司	\$ 4,835
樺福建設開發公司	3,219
久慶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409
維立電機公司	1,076
其他（註）	<u>13</u>
	10,552
減：備抵損失	<u>10,552</u>
	<u><u>\$ -</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淨變現價值(註)
製成品	\$ 2,094	\$ 3,157
在製品	12,952	15,627
原物料	2,937	2,946
	\$ 17,983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投資(損)益	獲配現金股利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年底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樂華投資公司	4,000,000	\$ 38,349	-	\$ -	\$ 12,444	\$ -	\$ -	4,000,000	100	\$ 50,793	\$ -	權益法	無		
樂士太陽能公司	1,500,000	14,066	-	-	( 38)	-	-	1,500,000	100	14,028	-	"	"		
森欣能源公司	25,900,000	270,794	-	-	( 2,325)	( 9,065)	-	25,900,000	100	259,404	-	"	"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18,000,000	206,138	-	-	( 545)	-	( 239)	18,000,000	100	205,354	-	"	"		
		<u>\$ 529,347</u>		<u>\$ -</u>	<u>\$ 9,536</u>	<u>(\$ 9,065)</u>	<u>(\$ 239)</u>			<u>\$ 529,579</u>	<u>\$ -</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109.12.15~110.11.17	1.6	<u>\$ 120,000</u>	\$ 150,000	土地、房屋及 建築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元炬科研公司	\$ 36,699
軒丞營造公司	17,040
其他（註）	<u>17,988</u>
	<u>\$ 71,7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 )	一 年 內 到 期 長 期 借 款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國泰銀行	109.5.25~113.5.25，每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22	\$ 1,104	\$ 13,708	\$ 14,812	發電設備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468,814
售電收入		701,075	度		3,312
變比器		13,107	只		55,505
其他(註)					<u>18,780</u>
					546,4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u>
營業收入淨額					<u><u>\$ 546,409</u></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工程材料	\$ 3,864
外包工程	385,671
工程費用	<u>13,601</u>
工程成本合計	<u>403,136</u>
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3,639
加：本年度進料	39,765
減：年底原物料	<u>2,937</u>
直接原物料耗用	40,467
直接人工	6,770
製造費用	<u>21,504</u>
製造成本	68,741
加：年初在製品	7,415
減：年底在製品	12,952
轉列費用	<u>1,728</u>
製成品成本	61,476
加：年初製成品	733
減：年底製成品	<u>2,094</u>
銷貨成本合計	<u>60,115</u>
營業成本合計	<u>\$ 463,251</u>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3,661	\$ 8,167	\$ 575	\$ 12,403
什 支	1,318	1,959	49	3,326
折 舊	1,336	1,249	779	3,364
保 險 費	235	1,343	25	1,603
勞 務 費	-	6,162	-	6,162
材 料 費	-	-	1,425	1,425
其他（註）	<u>1,137</u>	<u>2,130</u>	<u>106</u>	<u>3,373</u>
合 計	<u>\$ 7,687</u>	<u>\$ 21,010</u>	<u>\$ 2,959</u>	<u>\$ 31,65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12,227	\$ 11,684	\$ 23,911	\$ 11,614	\$ 12,576	\$ 24,190
勞健保費	1,244	1,096	2,340	1,133	1,031	2,164
退休金	549	571	1,120	490	608	1,098
董事酬金	-	719	719	-	714	714
其他	807	1,135	1,942	844	1,366	2,210
	<u>\$ 14,827</u>	<u>\$ 15,205</u>	<u>\$ 30,032</u>	<u>\$ 14,081</u>	<u>\$ 16,295</u>	<u>\$ 30,376</u>
折舊	\$ 5,180	\$ 3,364	\$ 8,544	\$ 5,041	\$ 3,009	\$ 8,050

註 1：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為 125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54 人及 5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9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24 千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1 千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08 千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15 千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